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張齡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h0910910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53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署來文 (376735100E_11500531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識詐宣導影片及圖片等素材下載連結，請各校配合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528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強化全民識詐宣導效益，並維持各機關宣導內容一致性，內政部已彙整識詐宣導影片及圖片等統一素材，建置雲端下載連結：<https://pse.is/94vqqj>，請各校依下列事項加強推廣與運用：

(一)多管道通路傳播：請學校結合校內電視、電視牆、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（如粉專、班級群組）、活動現場及其他宣導通路，落實素材之推廣，以擴大宣導觸及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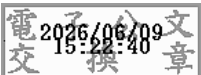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推廣打詐儀錶板：請利用多元宣導場域及集會活動時機，積極推廣「打詐儀錶板」查詢服務，引導師生、家長及民眾即時查證可疑資訊，進而提升全民識詐與自我防護能力，降低詐欺被害風險。

電子文
騎

0

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